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15:00至2014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18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13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9.《2013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0.《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1.《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属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十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告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起止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络投票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728,投票简称:国元投票
 (3) 投票流程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入方为委托人的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表决权以相应的价格比例申报。
 对于多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8.00元代表对议案8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8.01元代表对议案8的子议案1,8.02元代表对议案8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如股东对所列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6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2013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8.00
9	2013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9.00
10	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0.00
11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11.00

上述1至11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3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13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出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办理登记,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4-018
 债券代码:112082 债券简称:11赤湾01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1赤湾01”)将于2014年4月28日支付2013年4月25日期间的利息(5.28元/百元/张)。
 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5日,凡在2014年4月25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发行的本期债券于2014年4月25日将期满2年。根据《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赤湾01
 3.债券代码:112082
 4.发行地域:人民币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8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28%。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购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5年4月26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2015年4月26日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2年4月2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交所证监上[2012]412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11赤湾01”的票面利率为5.28%,属于“11赤湾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32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4月25日
 2.除息日:2014年4月28日
 3.付息日:2014年4月28日
 四、债券付息事宜
 截止2014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赤湾01”持

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式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公告发布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取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按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公告另行公告。)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需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申报并自行缴纳税款。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赤湾港航大厦8楼
 邮编:518007
 联系人:胡耀斌、陈丹
 联系电话:0755-26694222
 传真:0755-26684117
 八、相关机构
 1.联合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志东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人:肖海鹏、战海明、张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2.联合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群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浪浪东路19号15层
 联系人:王颖、胡玉林、王毅东、徐锦峰
 联系电话:0755-82727677
 传真:0755-827642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杨文义
 联系电话:0755-29380881
 传真:0755-29387132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4-017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76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42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0	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2	08****878	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769	上海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1****776	金国良

5	00****185	董光耀
6	01****749	高云瑞
7	01****580	郁嘉亮
8	01****578	鲍海萍
9	01****606	刘德
10	01****534	郭伟伟
11	01****172	戴正坤
12	01****567	王斌
13	00****345	王璐
14	00****943	姚建群
15	00****859	周光华
16	01****686	楼宇明
17	00****734	周黎明
18	01****254	余秋雨
19	00****433	孙雅萍
20	00****432	俞吉娟
21	00****849	孙玉婷
22	00****995	胡公柱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9楼
 咨询联系人:王璐、徐晶
 咨询电话:021-64260999 传真电话:021-64269768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17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推进需向标的公司完成一系列包括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在内的的工作。
 2.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第八章“风险因素”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交易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报刊为准。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并每隔3日发布进展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和审计的基准日期调整至2014年2月28日,并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作协议及保密协议,同时也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框架协议。目前涉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政府审批、担保权人与标的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文件已大部分取得,剩余的文件也在沟通之中,预计可在近期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对标、审计、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其他与交易对手方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文件,各个中介机构的相关报告预计均可在3个月内产生完备完善。
 本次重组的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造成障碍的潜在因素。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待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告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4-017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信息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上海佳豪 公告编号:2014-040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佳豪”或“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投票结果。
 六、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志刚、郭德明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十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电话:0551-62207077、62207061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2.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附件: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N)	反对(K)	弃权(O)
100	总议案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3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9	2013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0	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1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11.01	发行规模			
11.02	债券期限			
11.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1.04	债券展期和利率调整			
11.05	募集资金用途			
11.06	决议的有效期			
11.07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11.08	债券保障措施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O”;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4-01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以及201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以及2013年7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我公司于子公司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存款金额2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1.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类型:保证收益型
 3.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
 4.年化收益率:3.322%
 5.起息日:2014年4月18日
 6.到期日:2014年5月18日
 7.结息方式:利随本清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来执行,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财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情况应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防范风险、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发行机构	购买日期	金额 单位: 万人民币	到期时间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3年7月30日	2000	2013年10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扩增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的议案》(详见2013年4月2日和2013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2013-035、2013-041)。2013年8月16日,公司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锡市高新区D区D24号地块)(详见2013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此后,公司获得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锡新国用(2013)第1221号】和无锡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号3202012013X0248)(详见

见2013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82)。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120140004),该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公司按照既定计划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25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3月3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即 2014年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014-06、2014-18)、2014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9)、2014年4月8日、2014年4月14日继续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20、2014-2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2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或“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提示投资者注意查。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